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22012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昭好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59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chaoyuyeh@hpa.gov.tw

10449

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000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	長	秘	書	長	秘	書	掃	描
理事長陳思原		書長黃建滄		林家翎				



主旨：有關貴醫學會函詢「是否年滿18歲成年之未婚者，可自行決定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醫學會112年1月12日台婦醫字第112005號函。
- 二、查110年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，並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得依本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條件，應符合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；至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所稱之未成年人，依民法成年年齡認定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

收 國發會 葉昭好 112.2.1